

违法行为通知书

皖池交违通〔2026〕1300004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杨凤阳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驾驶车牌号皖RF58111车辆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伍仟元整、警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池州市贵池区和泰星城四区四单元二楼

邮编：247100

联系人：谢金津

联系电话：0566-338864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